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11

债券代码：118325.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1

债券代码：118334.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2

债券代码：112260.SZ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债券代码：112267.SZ 债券简称：15 阳房 02

债券代码：118390.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3

债券代码：118421.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4

债券代码：118490.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5

债券代码：118696.SZ 债券简称：16 阳光 01

债券代码：118753.SZ 债券简称：16 阳房 02

债券代码：118814.SZ 债券简称：16 阳光 03

债券代码：112436.SZ 债券简称：16 阳城 01

债券代码：112452.SZ 债券简称：16 阳城 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 2016 年新增借款余额为 321.33 亿元，超过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较公司 2016 年末借款余额增加人民币 242.27 亿元，2017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已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 （一）银行贷款：112.26 亿元人民币；
- （二）债券类贷款：44.35 亿元；
- （三）其他：85.66 亿元人民币。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增加是由于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项目是以支付股权款并承接债务的形式完成，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上述 2017 年 1-3 月份新增借款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